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关于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_____

洪 瑛 _____

邢以群 _____

朱良均 _____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8日